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99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鄭召集人麗君

出（列）席機關及人員：（略）

紀錄：林士堯

（略）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（略）

二、鄧委員惟中所提「百貨公司以會員身分分享消費者消費紀錄給其轄下關係企業」案：百貨公司以會員生日送咖啡一杯為由，綁定消費紀錄，並分享關係企業；就算消費者同意分享，亦應該是「自此之後的消費」，不應是全面分享過去消費紀錄；政府主管機關應加強管理消費者個資與消費紀錄，不應隨企業隨意運用消費者個資或消費紀錄，以致可能損及消費權益。

裁示：

（略）

（二）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（會商消保處後）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主管行業宣導，於相關行業涉及會員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時，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，尤其是在後續利用個人資料再行運用行銷時，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及第 20 條等，有關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、範圍及同意與否對消費者權益之影響，並取得消費者同意，以及消費者有拒絕接受行銷權利等相關規定。